

关于传统工艺美术现代性转换的几点思考

张健 |

摘要：本文围绕传统工艺美术现代性转换这一主题进行探讨，提出在错综复杂的市场经济背景下，传统工艺美术的现代性转换，一是面对日益发展的国际和国内两个消费品市场的现状，需要对工艺美术品实行进一步升级与开发，以适应市场最终适应现代生活的需求；二是面对日益复杂的市场供求关系，探讨工艺美术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实施与管理措施，以增强工艺美术行业的市场竞争力。

关键词：传统工艺美术；现代性；更新与改造；知识产权

自20世纪80年代后期，海外市场对我国工艺美术品需求明显减少，受其影响，国内工艺美术生产形势急剧下滑。进入到21世纪初，在经济日益全球化的大背景和大格局下，工艺美术行业又受到席卷全球的商品经济浪潮的冲击，行业发展因品种不能适销对路造成的资金短缺而出现停滞现象十分突出。再加之工艺美术行业内仿制和侵权现象较为严重，久而久之造成市场混乱，行业声誉受损，严重挫伤了从业者的创新主动性，以至有些新创作、新开发的产品不敢及时投入市场，而束之高阁，甚至连参加展销也是躲躲闪闪，生怕产品技术和知识产权被莫名的盗用。本文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对工艺美术现代性转换这个话题做出一些思考和阐述。首先是面对日益发展的国际和国内两个消费品市场的现状，探讨工艺美术品的进一步升级与开发，明确工艺美术品不是现代消费品的“文化补丁”，要针对工艺美术行业的特性，重新对工艺美术性质进行合理性的阐释，开发新品、提升产品档次、完善生产环节与方式，以适应市场和现代社会生活的需求；其次是面对日益复杂的市场供求关系，探讨工艺美术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实施与管理措施，加大整顿工艺美术行业的市场秩序工作，创造良好的保护环境，以增强工艺美术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将工艺美术的文化特点及属性与文化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紧密联系在一起，突出工艺美术悠久的文化产业特性，提升其文化的附加值，促使工艺美术行业得到更好、更快和更大的发展。



可以说，探讨这两方面的问题，是涉及到工艺美术现代性转换的关键所在，也是工艺美术现代性体现的重要特征之一。

1. 传统工艺美术行业的更新与改造

工艺美术是生活的艺术，我国传统工艺美术体现出的民俗

意蕴，既是民风世俗，又是民间生活的习俗，具有丰富的特定的意义。因此，传统工艺美术也可以说是我国历史文化的一道“人文景观”，其主要门类有烧造、煅冶、染织、编扎、雕刻、木工、髹饰工艺等。

然而，传统工艺美术在其历史发展的进程中，不断地面临着行业的危机问题。如在清末年间，依托传统产地西北、华北和东北的地毯生产发展势头强劲，造就天津、上海出口商埠的迅速崛起，一度发展成为我国现代地毯织造的两大中心。但在供不应求的形势下，生产日趋粗劣，信誉下降，加之国外机织地毯具有的竞争优势，使得地毯业于20世纪20年代走向衰落。抗日战争爆发后，我国整个织染工艺在衰势中遭沉重打击，以至战后少有复苏的迹象。特别20世纪40年代末开始，一大批舶来的欧洲工艺产品，如抽纱、花边、绒绣、绒线编结等，逐渐占据了国内市场的主要消费份额，致使传统织绣工艺趋于衰弱。新中国建立后，染织工艺生产得到复苏不断采用新的工艺技术、新的材料和新的设计，成为我国最具生机活力的工艺美术行业。但进入到20世纪80年代后，染织工艺大多成为行销海外的产品，特别是不适当地发展所谓的观赏性染织工艺品，使得生产规模逐步缩小，加之海外市场的销路出现问题，其产品失去海外市场的同时，也失去了国内市场。此外，雕刻工艺、髹饰工艺等也都面临生存空间日渐萎缩，甚至已是后继乏人传承的困难。

从传统工艺美术的历史来看，由于传统工艺美术行业面临的生活环境和市场状况的改变，特别是在技术层面上遭遇的两个主要问题，一是机械加工工艺取代了不少的传统手工技艺；二是一些传统工艺技术已经失传或消亡。这些问题都是引起传统工艺美术在当代失传速度加快的主要原因。面对如此问题，我们提出的传统工艺美术行业的更新与改造，实际上是一项涉及传统工艺美术行业的品种更新、技术换代，以及重新打开市场销路诸多领域的发展问题。

众所周知，任何文化艺术形式的产生与发展都与它所处的时代有着密切的关系，工艺美术也不例外。由于社会形态、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发生改变，都是决定工艺美术生产和发展的重要因素。所以，传统工艺美术在现代社会中得以生存与发展，它自身必然面临着一个如何适应现代化的挑战。它必须随着时代的发展对自身的内容与形式，以及传统的生存方式进行改革和创新，真正地融入到现代社会和现代

生活之中。传统工艺美术的现代化过程也是它进一步壮大和发展的必由之路。在现代性的转换过程中，都必须解决在融入现代社会和现代生活之中的三大问题：一是究竟将工艺美术行业作为是经济产业，还是文化事业的区别对待问题；二是工艺美术技术更新与传统技艺保护之间的关系处理问题；三是工艺美术产品创新与传承如何协调的问题。

今天，伴随着传统工艺美术成为我国传统文化的一部分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特别是所有传统工艺美术产品的背后，都蕴涵着非物质文化的技术内容和文化艺术的内涵，这是我们今天创造美的新生活的需要；传统工艺美术作为商品生产，它不仅在历史上产生过巨大的经济价值，即使是今天，它仍是一个以手工生产为主要特征的产业群，作为大工业生产的互补，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进入21世纪的传统工艺美术，其保护与发展遭遇到了发展经济、技术更新和文化变迁的三大矛盾，产生了不少新的问题。但通过工艺美术是造物的艺术，造物即产品生产，经济性是其根本的属性的重新认识，证明工艺美术作为产业，它与其他产业的产业形式又有根本的不同，它同时又具有文化产业的属性，更准确地说具有文化事业的性质。如此，把工艺美术作为经济产业、文化产业或作为文化艺术事业来看，不仅是一个实践的出路，而且是一个全方位发展的机遇。

由此，我们有必要将传统工艺美术既看作既是经济产业，又是文化产业，同时还可以将其视作文化艺术事业来认识、理解、研究和扶持。这样就像认识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一样，是从多方面、多角度地认识文化的本质和特征，并从具体的转换视角出发，加以不同的处理。如在商品生产上以经济性为主体，但在传统技艺的传承方面从文化事业的角度加以支持，包括实行必要的保护性政策。而从文化学的角度看，传统工艺美术是以民族的传统为特质的，具有文化遗产的性质，它既是物质文化，又有非物质文化的诸多成分，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布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传统的手工艺技能被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五项内容之中，这是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与发展的根本所在。这表明工艺是工艺美术品产生的关键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其重点并不是保护具体的工艺品，而是保护有可能失传和消亡的工艺技术。或者说，通过工艺品确认和最终保存其制作的技艺。诸如，看待我国历史最为悠久的髹漆工艺的现代性转换问题，关注的重点不能只是偏向以器物的本身为主，而是要研究髹漆材料与漆器胎体的进展，以及髹漆工艺技法的演变，装饰纹样与造型的变化，特别是漆器工艺的审美转变等。如今，漆器工艺的发展面临诸多困难，若想真正传承和保护传统漆器工艺，最根本的是要保证漆工能够获取生活来源。这种解决方式起码有两项益处，一是凸显了生产传统漆器工艺的区域文化内涵和特征；二是在传统工艺美术的现代性转换过程中张扬了个性。所以说，从保护漆器工艺文化的角度来看，对待漆工的保护，既要有对个性化的诉求，又必须打破以往狭隘的行业意识，并且不断地适应生产技术和不断进步的改造。

当前，整个社会都在倡导并启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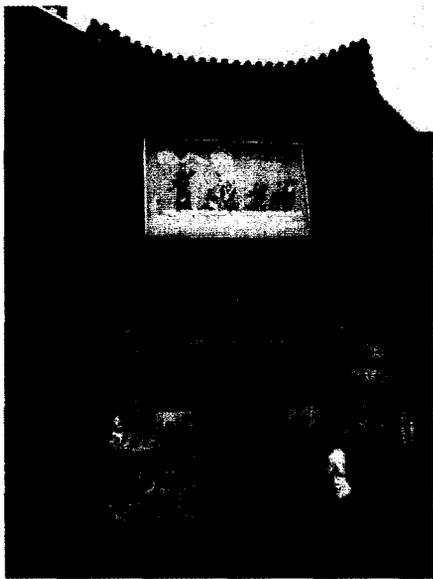
与保护工程”，对无形的工艺文化传统和工艺文化遗产进行整理和保护，这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保护和传统工艺美术，并让更多的人开始关注传统工艺美术的发展状况，就像有学者提出“留住手艺”，实质上留住的就是传统文化、而保护最为根本的就是要保障从业者的知识产权以及他们的基本生活，以便于他们有条件去生产制作、保护和传播传统工艺美术。事实证明，树立这样的转换观念和采取这些转换过程的保护措施，可以说是传统工艺美术更新与改造的必要基础。

2. 传统工艺美术产品的知识产权的保护

如上所述，传统工艺美术的现代性转换除了认识观念、适应市场、技术改造和保护措施之外，不可否认涉及对传统工艺美术知识产权的保护，这是更为重要的关键。由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多重性质，决定了传统工艺美术品的保护同样具有多样性的特征，即不仅有外观设计上的保护，也有工艺技术上的保护。究竟应当采取哪种保护模式，也相应要根据知识产权法的立法宗旨并结合传统工艺美术品的自身特点来确定其法律保护模式。

根据我国知识产权法的立法宗旨，知识产权法正是为了鼓励发明创造，鼓励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产品）的创造与传播，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但是从目前工艺美术行业知识产权保护现状来看，似乎立法的初衷并没有实现，整个行业对知识产权保护仍然未予重视，并且正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一个瓶颈。比如，保护方式有一个根本的问题正出在对工艺美术品外观设计的法律保护模式上，目前采取的法律保护模式是专利法保护模式，其优点是保护力强，但缺点是显而易见的，就是权利取得成本高，周期长，而这些缺点反映在工艺美术品这一时效性极强的行业就是一个致命的缺点，以至于阻碍了现行法在该行业正常地发挥作用。因此，立法可以在现有法律保护模式下对工艺美术品外观设计知识产权保护模式采取特殊对待，即采取著作权法保护模式，这样有利于法律保护模式的有效实施。这里举个例子来看，2007年10月18日《人民日报》（海外版，第2版）记者发自天津的一篇报道，题目为“京津‘泥人张’共享一名号”摘要如下：“京津两地‘泥人张’为这一相同名号争得不可开交，北京‘泥人张’一度被判改名。历时近两年、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天津‘泥人张’与北京‘泥人张’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终于尘埃落定。……近日，北京市高院终审撤销了一审判决，认定北京‘泥人张’仿古陶艺产品亦因多年的使用、宣传而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与天津‘泥人张’不会在市场上造成混淆、误认，因此驳回了天津‘泥人张’提出的北京‘泥人张’停止在企业名称、产品名称中使用‘泥人张’字样并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请求，仅判令北京‘泥人张’在其‘nirenzhang’网站域名前附加区别性标识。”

此案一审认为北京“泥人张”不正当竞争，原告张钊、张宏岳是清末天津著名民间泥塑艺人张明山（泥人张）的后人，他们将号称北京“泥人张”的张铁成告上法院，称对方名号无据可循，侵犯了自己祖辈留下的权利。北京二中院审



理认为，张铁成将北京“泥人张”作为产品名称、企业名称，造成公众对“泥人张”艺术品的来源和制作人的混淆，客观上借助了天津“泥人张”的百年声誉，构成不正当竞争。二审则认为两个“泥人张”存在差异，北京市高院认为，北京“泥人张”博古陶艺

厂成立之前，在一定范围内，已有公众将制作泥人的艺人张桂山（张铁成之父）称为北京“泥人张”，张铁成注册成立企业时，使用北京“泥人张”字样有合理依据。北京“泥人张”仿古泥陶制品与天津“泥人张”知名彩塑艺术品在产品种类、产品特点、制造工艺、销售渠道、消费群体上存在一定差异，所以被告使用北京“泥人张”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应该说，这一案例对传统工艺美术外观设计采取哪种法律保护模式是一种启示，即同为“泥人张”却有着完全不同的“外形设计”，一是仿古泥陶制品；另一是知名彩塑艺术品，而引发的知识产权的官司就在于现行立法并没有很好地解决外观设计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因此，探讨对工艺美术行品的外观设计的单行立法既是针对该行业的一个必要的实践，也是整个外观设计知识产权保护模式的其他方法的尝试，是具有相当深刻的长远意义的。

采取著作权法保护模式的前提下，又要有不同于一般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方式，一般艺术作品是以自动保护为原则，而工艺美术品的外观设计并不同于一般艺术作品，其应用于生产和市场诸多方面，对其新颖性应当有更高的要求。那么，就需要立法设计出一套合理的工艺美术品外观设计的登记程序，既满足公正性，又要满足效率性，在这个过程中更为重要的是充分发挥版权管理部门及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的作用，官民结合，使得行业自律与政府宏观调控有机结合，从立法上来保证工艺美术行业有一个健康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在这方面已经有学者和行业人士提出，为了更好地保护这些历史悠久的工艺美术品，希望可以通过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来加强对它们的保护力度。像制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将对已经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艺美术品具有重要的知识产权的保护作用，使急需传承和保护的工艺美术品经久不衰。当然，传统工艺美术是一个古老的行业，其传承方式又与工艺特点、市场因素，乃至世袭观念并存。在许多情况下，仍然有着较难跟进形势发展的问题，分析原因

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种是以地域名为代表，这种工艺美术品牌是经过漫长的历史的积淀，经过无数个作坊、无数个“工匠”契而不舍的艺术追求，自然而然地获得社会的肯定和喜爱，形成一种“名成牌就”，享誉国内外。正由于传统工艺美术品的生产在其后发展过程中，与现代企业的统一品牌产品采取的生产方式不同，并不是由一家企业完全独立生产，而是派生出来的众多企业都在制作，因而良莠不齐，需要具体分析和具体对待。

第二种是由一家企业或一个作坊，甚至是由一名艺人为名所创立的品牌，但这些老字号的品牌在新的市场经济条件下，有的获得发展的机遇，重新焕发出青春，也有的因自身工艺特点或市场困境需要扶植和保护，寻求出新的途径。

第三种是近年来出现的由一批工艺美术大师担纲兴建的工作室、作坊或有限公司创出的工艺美术品牌，这一类企业的突出特点是已经具备了培育打造自己品牌的理念，并付诸实践。但品牌市场还是狭小，仍然是一片急需开垦的土地，特别是新的品牌极不成熟，一时间难成气候，还处于培育成长阶段。

因此，打造品牌战略的主攻方向，应该是工艺美术品牌意识的建立，这就需要知识产权的保护，以及明确知识产权保护的原则与意义。诸如，同品牌建立紧密相联的企业制度，运用法律武器去力争和保护自己品牌权益。在著作权与外观设计专利的关系上进一步明确，即从知识产权的基础理论进行阐述，对于“冲突”、“重叠”、“交叉”的问题，采用著作权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关系进行分辨。比如，外观设计与著作权有许多共同的特点，像独创性和外观设计，就在著作权中有所包含。正是由于外观设计与著作权在权利内容上有交叉，使得有些内容同时符合著作权与外观设计的保护条件，这在传统工艺美术品的制作和生产上具有符合独创性要求，并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但同时它又具有实用性，可应用于生产行业，此时对工艺美术品是采取外观设计保护，还是著作权保护，还是获得双重保护就是一个值得研究探讨的问题。

综上所述，探讨传统工艺美术现代性转换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课题，涉及的方面众多。本文提出的两点讨论话题只是众多方面问题中的几点，但这几点问题又是带有普遍意义的问题。其一，关于传统工艺美术的更新与改造，实际是提出适应时代和市场发展的需要，从行业的性质和特点考虑发展的途径，提出相应的建议；其二，关于传统工艺美术品的知识产权的保护，实际是对其行业的现代性转换后将要面临的一系列市场问题进行的思考，而关于传统工艺美术产品的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目前整个业界还处于提出和探讨阶段，距离真正的推广和实施仍然有很长的路需要去走，笔者只是根据市场调研的认识和相关资料进行综述。

张健 南京艺术学院科研处